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660-3426999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报名单位应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将 110 千伏东洲站出线位于国防路的 5 回 10 千伏架空线路、3 回光缆及 1 回 0.4 千伏低压线路由架空改为地下管线；对 6 回 10 千伏电缆线路及洲湖路段停车场建设红线内的 10 千伏遮浪线部分电力架空线进行迁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缆 7.847 公里，10 千伏架空线路 720 米，10 千伏铁塔 4 基，低压铁塔 2 座，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2. 服务要求：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 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

		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

